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5/27

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它有关文件，

重申缔约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强调缔约国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首要责任，

承认苏丹所发生的进展，以及苏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

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的第 2005/82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4 和 6/35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6 号、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7 号决议和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11/1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0 日第 14/117 号决定，呼吁苏丹政府继续加紧努力实施这些决议和决定，

1. 注意到苏丹人权局势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¹

2. 赞赏独立专家的工作以及他对改进苏丹人权局势所提出的建议；

3. 赞扬苏丹政府向独立专家、在苏丹的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特派团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提供的合作，并且促请该国政府继续其合作；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A/HRC/15/60)第一章。

¹ A/HRC/14/41 和 Corr.1 和 Add.1，以及 A/HRC/15/CRP.1。

4. 促请所有各方继续努力实施《全面和平协议》所规定的其余各项义务，鼓励各方继续进行目前的各项工作以便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并且促请非参与各方加入谈判；

5. 祝贺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组织并且广泛参加了 2010 年 4 月的选举。尽管存在后勤和组织方面的空白，仍以和平与有秩序的方式举行了该次选举；

6. 欢迎苏丹人权咨询理事会继续开展的工作，并且欢迎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的建立，呼吁按照《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提名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成员；

7. 还欢迎通过《苏丹南方全民投票法》和建立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并且呼吁《全面和平协议》的所有各方采取紧急行动解决全民投票之后遗留的关键问题，并促进反映苏丹南部人民意愿的和平的、公正的、及时的和透明的全民投票，并尊重其结果；

8.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所评估的需求继续向苏丹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

9. 承认非洲联盟及现有各机制的工作，并呼吁进一步进行协作以消除重叠现象。

10. 决定将苏丹人权局势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 1 年，该专家应承担理事会在第 6/34、6/35、7/16、9/17 和 11/10 号决议确定的任务和责任，请独立专家联络苏丹境内新设立的各个人权论坛以及在苏丹的非洲联盟特派团、联合国特派团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人权单位，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第十八届会议审议，还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提供其充分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第 34 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 日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25 票对 18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智利、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加纳、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弃权：

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泰国]